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經理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年份
龍泉	50	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1年1月 <sup>(1)</sup>	2021年
劉東	56	董事	2016年6月	2016年
肖京	48	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
劉錚	52	董事	2017年12月	2017年
劉峻嶺	56	獨立董事	2015年1月	2015年
濮天若	52	獨立董事	2016年12月	2016年
汪大總	66	獨立董事	2016年12月	2016年
鄒鈞	50	首席財務官	2017年9月	2017年
王曉	41	首席技術官	2019年11月	2017年
邵海峰	49	聯席總裁	2018年2月	2018年
張京宇	47	聯席總裁	2019年11月	2017年

附註：

(1) 緊隨2021年1月12日陸敏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後，董事會於同日委任龍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有關我們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請參閱「一 董事會實務」。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委任的獨立董事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亦為獨立董事。我們已釐定濮天若先生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則合資格出任「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並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執行人員之間概無家族關係。有關董事和執行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於本文件披露的董事資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 簡歷

#### 董事

龍泉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龍先生自1998年作為銷售員加入平安集團，在加入汽車之家前，曾在平安集團擔任一系列領導職務，包括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多家省級分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自2018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外，龍先生擁有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流的互聯網公司管理業務的豐富經驗，如在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LU)總經理助理，負責保險業務，自2017年2月起擔任螞蟻集團保險業務資深總監，於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龍先生於1992年6月及2001年4月分別獲武漢理工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

**劉東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劉先生於2014年加入平安集團，目前是平安資本董事長兼首席合夥人。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擔任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大中華區首席代表、於2007年9月至2014年10月擔任GIC的高級副總裁、於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世界銀行姊妹機構及世界銀行集團成員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位於中國)的首席投資官、於1998年9月至2004年6月擔任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位於華盛頓特區)的高級投資官及自1995年8月至1998年9月擔任The World Bank Group (位於華盛頓特區)高級經濟師。劉先生在國際國內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3年歸國以來，劉先生主導的投資涉及消費者、醫療保健、教育、環保、金融服務、技術及農業等行業。劉先生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授本科及碩士學位，並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博士學位。

**肖京博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肖博士為平安集團的集團首席科學家，在AI相關技術領域開展其研發工作並於金融、醫療保健及智慧城市領域予以應用。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肖博士曾擔任微軟公司(納斯達克：MSFT)首席應用科學家負責人及愛普生研究與開發公司算法組(Algorithm Group in Eps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經理。彼自1995年開始長期從事人工智能及相關領域研發，涵蓋醫療保健、自動駕駛、三維打印及顯示、生物特徵識別、網絡搜索及金融等廣泛的應用領域。肖博士於2005年5月獲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計算機科學學院頒授博士學位，已發表學術論文120餘篇，擁有美國專利100餘項。

**劉錚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劉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且劉先生在業務管理及保險行業(尤其是財產保險)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93年加入平安集團，並先後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11年，劉先生被調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部，並先後擔任中國西區事業部副總經理兼總經理。劉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中山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

**劉峻嶺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劉先生為線上醫療保健雲服務提供商111集團(紐交所：YI)聯合創始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2008年至2015年聯合創辦YHD.com並擔任行政總裁。在創辦YHD.com之前，劉先生自2006年至2007年擔任戴爾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副總裁以及中國大陸及香港區總裁。同時，彼亦在國際知名技術公司(如亞美亞(中國)通訊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備有限公司)擔任多個執行職位。劉先生在華領醫藥(香港聯交所：02552)擔任獨立董事。劉先生獲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頒授教育學士學位及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濮天若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濮先生現時擔任金融科技公司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紐交所：OCFT)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及生物製藥公司三生製藥(香港聯交所：1530)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濮先生在美國及中國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此前，濮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包括自2012年至2014年出任UTStarcom Holdings Corp. (納斯達克：UTSI)、自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出任China Nuokang Bio-Pharmaceutical Inc. (前納斯達克代號：NKBP)及Zhaopin Limited (前紐交所代號：ZPIN)。濮先生亦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自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及自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分別擔任Renren Inc. (紐交所：RENN)、Kaixin Auto Holdings (納斯達克：KXIN)及Luckin Coffee Inc. (納斯達克：LK)獨立董事。濮先生於2000年6月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5月獲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頒授會計科學碩士學位。

汪大總博士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汪博士自2011年起擔任Ophoenix Capital Management創始人兼主席。汪博士亦分別擔任德國汽車接收系統的領導供應商FUBA Automotive Electronics GmbH、西班牙複雜汽車機電一體化模塊的領導供應商Merit Automotive Electronics Systems, S.L.及中國傑出美籍華人組成的非盈利性會員組織百人會董事。自2008年至2011年，汪博士擔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Automotive Industry Corporation)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2006年至2008年，汪博士擔任Shanghai Automotive Industry Corporation副總裁，期間負責工程及關鍵部件運營。

###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

鄒鈞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鄒先生在美國、歐洲及中國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27年經驗。彼最近期的職位是自2014年至2016年擔任iDreamSky Technology Ltd首席財務官，期間彼帶領該公司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以及該公司隨後進行的私有化。於加入iDreamSky Technology Ltd之前，鄒先生曾擔任多家於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包括自2012年至2014年任職於中國領先的B2C電子商務公司當當網(紐交所：DANG，現已私有化)及自2010年至2012年任職於中國共享雲計算及區塊鏈技術公司迅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納斯達克：XNET)。彼亦自2006年至2008年在中國財富500強科技公司華為技術公司擔任全球技術服務業務部門首席財務官及全球客戶融資與財政部負責人。在回到中國之前，鄒先生曾任愛立信公司美國及瑞典公司財政部、客戶融資部、戰略規劃部管理職務，最終出任託管服務業務部全球總監。鄒先生於1999年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頒授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7月獲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頒授國際商業和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曉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並自2017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大數據副總裁。在加入汽車之家之前，王先生曾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擔任百度股份有限公司(納斯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達克：BIDU) 互聯網附屬產品業務高級經理約一年時間，之後自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京東商城(納斯達克：JD)大數據業務高級總監。彼曾在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780)(前稱為eLong Inc.，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直至2016年)擔任高級技術經理。王先生於2001年獲北京大學頒授信息技術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邵海峰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彼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聯席總裁。邵先生曾在平安集團工作逾22年，其中包括擔任金融服務部門高級經理15年及在互聯網金融部門任職七年。彼於1996年加入平安集團，期間先後擔任平安人壽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平安人壽雲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及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2年起，邵先生擔任平安電子錢包總經理。於2016年，邵先生擔任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紐交所：OCFT)總經理。邵先生獲中國南京師範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

張京宇先生自2017年3月加入我們，之後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聯席總裁，在產品開發及銷售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自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新浪公司(納斯達克：SINA)汽車業務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吉林工業大學(於2000年併入吉林大學)力學學士學位。

### 薪酬

#### 董事及執行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執行人員及董事產生薪酬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4.2百萬美元)(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根據法律作出供款，金額相等於每名僱員就其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法定福利佔其薪金一定比例的工資。除上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必須繳納的法定供款之外，我們尚未預留或計提任何款項來向我們的執行人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退休或其他類似福利。有關授予我們的董事及執行人員的股份激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股份激勵計劃」。

#### 僱傭協議

我們已與每位執行人員訂立僱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每位執行人員均在指定期間受僱。我們可因執行人員的若干行為而在不提前發出通知或未有補償的情況下於任何時候終止僱傭，例如被定罪或犯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疏忽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對我們造成損害，或行為不檢或未能履行約定的責任。在該等情況下，執行人員將無權因終止而獲得任何遣散費或其他款項，且執行人員的所有其他福利亦會終止，惟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者則除外。我們亦可在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無故終止執行人員的僱傭。在該等由我們終止的情況下，我們須向執行人員提供賠償，包括根據有關執行人員任職期間釐定的現金賠償。倘執行人員的職責發生重大變動及其責任與其所擔任的頭銜及崗位在任何重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面不一致及不利，或執行人員的年薪在下一次年薪審計之前或董事會另行批准後予以大幅減少，則執行人員可在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時候終止僱傭關係。

每名執行人員已同意，在其僱傭協議期間及其僱傭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均維持嚴格保密及不會使用(除非受僱相關而履行其職責)我們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收到而我們對其有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方機密或專有信息。執行人員也同意向我們機密地披露在執行人員受僱於我們期間其所構想、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它們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我們，以及協助我們取得及執行這些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有關的專利、版權及其他合法權利。

此外，每位執行人員已同意在其任職期間內受不競爭和不游說限制的約束。特別是，每位執行人員已同意不會：(a)接觸我們的客戶、廣告商或聯繫人，或接觸因執行人員為從事業務而獲介紹的其他人士或實體，而與該等其他人士或實體的接觸會損害我們與彼等間的業務關係；(b)受聘於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為其提供服務，或聘用(無論是作為委託人、合夥人、許可人或其他身份)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c)於執行人員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後或有關終止之前的年度內，直接或間接尋求游說被我們聘用的任何僱員。

### 股份激勵計劃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披露的股份數目已計及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 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1年5月，我們採納我們的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來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根據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現時生效)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為31,372,4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按行使價0.55美元購買13,912股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董事及高級僱員以及其他人士(作為一個組別)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名稱	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 股份)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歸屬時間
個人(董事及高級職員(作為一個組別)除外)	13,912份	0.55美元	2011年12月19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自各個授出日期起計約四年

以下各段描述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允許授出激勵及非法定股份獎勵、股份增值權、限制性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下文簡述可能根據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各種獎勵的主要特性。

- **購股權。**管理人可根據我們的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激勵性購股權(ISO)或非法定購股權(NSO)。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我們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與我們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相等，且其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此外，倘任何參與者所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份所有類別、或若干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總表決權的10%以上，則ISO的期限須不得超過五年，且有關ISO的行使價須等同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價的至少110%。管理人釐定所有其他購股權的期限。

僱員、董事或顧問可在其僱傭終止後，以截至終止日期的歸屬為限，在終止後60日內或購股權協議中訂明的更長期限，行使所擁有的購股權。倘購股權協議中並未規定具體的期限，因身故或傷殘而終止的情況下，購股權仍可在12個月期間內行使。然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均不得在其期限屆滿後行使。

- **股份增值權。**可根據我們的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允許接收者獲得我們股份的公平市價在行使日期與授出日期之間產生的增值。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等於我們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管理人釐定股份增值權的期限，包括有關權利歸屬及可行使的時間，及是否以現金或我們的普通股或以上方式結合的形式結算有關獎勵。股份增值權屆滿的規則與購股權適用者相同。
- **限制性股份。**可根據我們的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是受到多項限制的股份，包括對可轉讓性及沒收條款的限制。根據管理人訂立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性股份將歸屬且有關股份的限制將會失效。管理人將釐定授予任何僱員的限制性股份的數目。管理人可對其認為適當的歸屬施加任何條件。例如：管理人或會根據我們具體的業績目標的完成情況及／或為我們提供的持續服務施加限制。限制性股份獎勵持有人通常擁有投票權但不擁有股息權，除非管理人另行規定。未經任何原因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將會被接收人沒收並歸還我方。
- **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即在未來日期授出收取普通股的權利，可能須承擔沒收風險。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可酌情設定會決定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或價值的獎勵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除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可轉讓，於受限制期間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可能會被我們沒收或購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在授出之時規定限制性股份單位管理日期。我們的董事會或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管理我們的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我們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管理人有權釐定獎勵條款，包括接收人、行使價、各項獎勵下的股份數目、適用於獎勵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的歸屬時間、連同任何歸屬加速及行使後應付代價形式。管理人亦有權修改或修訂獎勵、規定規則並分析和詮釋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我們的董事會或會將有限的權利下放予其他委員會的若干僱員及顧問，以減輕董事會管理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負擔。

**獎勵協議。**根據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增值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以當中載有各項授出的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為憑。

**合格性。**我們可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然而，我們僅可向我們的僱員及我們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擬合格作為激勵股份獎勵的購股權。

**可轉讓性。**除非管理人另行規定，否則我們的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不得轉讓獎勵（除根據遺囑或繼承及分配法律外），且僅獎勵的接收人可在其有生之年行使獎勵。

**若干調整。**倘我們的資本化出現若干變動，為防止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福利或潛在福利減少或增加，管理人將對計劃項下予以交付的一個或多個數目及類別股份及／或各未行使獎勵下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價格以及計劃中所包含的數字股份限額作出調整。倘我們擬清盤或解散，管理人須盡快通知參與者且所有獎勵將緊接有關擬定交易開始前終止。

**控制交易變更。**我們的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定，倘我們合併或控制權（定義見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變更，各尚未行使獎勵將被視為由管理人釐定，後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為各未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承擔或替換等值獎勵的情況則除外，有關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可在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其後將於規定時期屆滿後終止。

**期限。**我們的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繼續有效，自下列日期中較遲者起計為期十年：(a)我們董事會採納日期當日，或(b)董事會或股東根據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批准預留發行股份數目增加的最近日期。

**修訂及終止。**我們的董事會有權修訂、暫停或終止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我們需在必要適宜時就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取得股東批准，以遵循適用法律。

### **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3年11月採納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目合共為13,400,0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有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2,080股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其他人士(作為一個組別)授予的尚未行使獎勵：

姓名	限制性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
劉峻嶺	*	2016年12月19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張京宇	*	2017年4月13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董事及高級職員 (作為一個組別)	*	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4月13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其他人士(作為一個 組別)	*	2016年5月23日至2017年4月13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附註：

\* 不足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

下列段落概述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下文簡述了可能根據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各種獎勵的主要特性。

- **購股權。**購股權規定按指定價格購買我們特定數量的普通股的權利，通常可任由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在授出日期後一次性或分多次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或支票、以購股權持有人在我們計劃管理人可能要求的期限內所持有的股份、以價值等同於行使價的其他財產、透過經紀人協助的無現金行使的形式支付，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 **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即授出我們的股份，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及可能須承擔沒收風險。除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限制性股份不可轉讓，於受限制期間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可能會被我們沒收或購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亦對限制性股份施加了其他限制，如對投票權或收取股息的權利加以限制。
- **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即在未來日期授出收取普通股的權利，可能須承擔沒收風險。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可酌情設定會決定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或價值的獎勵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除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可轉讓，於受限制期間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可能會被我們沒收或購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在授出之時規定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的日期。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就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轄下由一個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可以擔任計劃管理人。

**獎勵協議。**根據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以當中載有各項授出的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為憑。

**合格性。**我們可向董事、僱員或顧問授出獎勵。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行使價*。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載明，可能為固定價格或與股份的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受購股權規限的每股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而有關釐定為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購股權的期限*。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期限通常為授出日期後至多十年。如果承授人為我們的僱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時間之前擁有相當於我們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10%以上的股份，則授出的期限為授出日期後至多五年。

*歸屬時間及條件*。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及歸屬條件，有關時間及條件於獎勵協議中列明。

*轉讓限制*。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除依照遺囑或遺囑繼承法外，獎勵不得轉讓。不過，獎勵（激勵性股份獎勵除外）可以轉讓予與計劃激勵對象有關的若干人士或實體。

*終止*。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2023年屆滿及可經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後提早終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的董事會分別於2017年3月及2017年4月採納並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或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經我們母公司平安集團(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其後獲股東在2017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目合共為19,560,0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按介乎5.55美元至21.74美元的行使價購買2,033,248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向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其他人士(作為一個組別)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股)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歸屬時間
劉東	*	14.67	2018年1月1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鄒鈞	*	16.28	2017年12月1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	19.46	2018年8月29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王曉	*	9.61	2017年11月30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邵海峰	*	17.48	2018年3月22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	19.46	2018年8月29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張京宇	*	7.39	2017年6月30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	20.82	2018年4月20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	21.33	2019年7月3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	17.51	2020年1月1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董事及高級職員 (作為一個組別)	*	7.39至 21.33	2017年6月30日至 2020年1月1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其他人士 (作為一個組別)	*	5.55至 21.74	2016年8月2日至 2020年10月28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附註：

\* 不足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列段落描述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增值權。下文簡述了可能根據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授出的各種獎勵的主要特性。

- **購股權。**購股權規定按指定價格購買我們特定數量的普通股的權利，通常可任由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在授出日期後一次性或分多次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於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的1%。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或支票、以購股權持有人在我們計劃管理人可能要求的期限內所持有的股份、以價值等同於行使價的其他財產、透過經紀人協助的無現金行使的形式支付，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只要我們仍然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香港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應遵守有關購股權的香港上市規則。

購股權(如果尚未行使)將在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i)任何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時，(ii)因若干緣由終止僱傭當日，(iii)自激勵對象自願辭職後60日屆滿時，(iv)構成激勵對象違反其條款的有關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當日或任何訂約當事人根據有關合約或協議的終止條款終止合約或協議當日，(v)發生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事件(包括疾病、受傷、殘疾、死亡或退休)後三個月期間屆滿時，(vi)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及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即授出我們的股份，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及可能須承擔沒收風險。除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限制性股份不可轉讓，於受限制期間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可能會被我們沒收或購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亦對限制性股份施加其他限制，如對投票權或收取股息的權利加以限制。
- **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即在未來日期授出收取普通股的權利，可能須承擔沒收風險。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可酌情設定會決定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或價值的表現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除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可轉讓，於受限制期間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可能會被我們沒收或購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在授出之時規定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的日期。
- **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可根據我們的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授出。股票增值權允許接收人在行使日期與授出日期間獲得我們股份的公平市值的增值。根據我們的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等同於我們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計劃管理人釐定股票增值權的條款，包括有關權利何時歸屬及可予行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使，是否以現金或我們的普通股結算有關獎勵或二者的組合。股票增值權根據適用於購股權的相同規則屆滿。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就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轄下由一個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可以擔任計劃管理人。有關委員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可取的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的規則，惟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及我們香港母公司（只要我們仍為香港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除外，但前提是：(i)不得為激勵對象的利益變更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中所載的任何事宜；及(ii)不得對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實質性的變更或不得更改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除變更根據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前提是我們仍然為香港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經修訂條款必須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獎勵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以當中載有各項授出的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為憑。

**合格性。**我們可向董事、僱員或顧問授出獎勵。

**行使價。**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載明，可能為固定價格或與股份的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受購股權規限的每股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而定價為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只要我們仍為香港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行使價的釐定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購股權的期限。**授出的各項購股權的期限通常為授出日期後至多十年。如果承授人為我們的僱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時間之前擁有相當於我們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10%以上的股份，則授出的期限為授出日期後至多五年。

**歸屬時間及條件。**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及條件，有關時間及條件於獎勵協議中列明。

**轉讓限制。**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除依照遺囑或遺囑繼承法外，獎勵不得轉讓。不過，獎勵（購股權除外）可以轉讓予與計劃激勵對象有關的若干人士或實體。

**終止。**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將於2027年屆滿及可經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後提早終止。

### **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

我們於2016年12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經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第一號修正案修訂）或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可能根據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項下的所有獎勵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目合共為12,000,0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下的3,281,244股限制性股份仍然發行在外。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向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其他人士(作為一個組別)授予的已發行的限制性股份。

姓名	限制性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
鄒鈞	*	2017年12月1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王曉	*	2017年11月30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邵海峰	*	2018年3月22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張京宇	*	2019年3月22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	2020年1月1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董事及高級職員(作為一個組別)	*	2017年11月30日至2020年1月1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其他人士(作為一個組別)	*	2017年4月13日至2020年10月28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附註：

\* 不足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

下列段落描述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允許授出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即授出我們的股份，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及可能須承擔沒收風險。除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限制性股份不可轉讓，於受限制期間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可能會被我們沒收或購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亦對限制性股份施加其他限制，如對投票權或收取股息的權利加以限制。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就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轄下由一個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可以擔任計劃管理人。

**獎勵協議。**根據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以當中載有各項授出的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為憑。

**合格性。**我們可向董事、僱員或顧問授出獎勵。

**歸屬時間及條件。**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及條件，有關時間及條件於獎勵協議中列明。

**轉讓限制。**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除依照遺囑或遺囑繼承法或與計劃激勵對象有關的若干人士或實體外，獎勵不得轉讓。

**終止。**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將於2026年屆滿及可經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後提早終止。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實務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該職的資格。董事可就其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建議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前提是(a)該董事(如果其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實屬重大)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會上公佈對其而言最切實可行)上公佈了其權益的性質(不論是特別公佈或是發出一般通知公佈)及(b)如果有關合約或安排是與關聯方的交易，有關交易已經審計委員會批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借款、抵押其企業、財產及未繳股本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款項是否為借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的擔保。獨立董事並無與我們訂立當中規定終止服務時的福利的服務合約。

####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分別對三個委員會採納了章程。委員會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各委員會的成員及功能說明如下。

####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濮天若先生、汪大總博士及劉峻嶺先生組成。濮天若先生為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要求。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已確定濮天若先生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定義見表格20-F第16A項)。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流程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審計委員會負責以下事項：

- 委任獨立核數師及預先批准獨立核數師獲准進行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與獨立核數師一併審閱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及管理層的回復；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審計財務報表；
- 審閱我們的會計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及為監控主要財務風險敞口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批所有建議的關聯方交易；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單獨及定期開會；及
- 監督我們的業務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的遵守情況，包括審閱我們為確保適當遵守規則而採取的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龍泉先生、劉錚先生及汪大總博士組成。龍泉先生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汪大總博士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薪酬架構，包括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執行人員有關的所有薪酬形式。我們的行政總裁不得出席在會議期間審議其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以下事項：

- 審閱及批准我們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官的薪酬或就董事會批准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官的薪酬向其提供建議；
- 審閱我們非僱員董事的薪酬及就董事會釐定非僱員董事的薪酬向其提供建議；及
-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獎金或股權計劃、方案或類似安排。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龍泉先生、肖京博士及濮天若先生組成。龍泉先生為我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濮天若先生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甄選合資格擔任我們董事的人選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以下事項：

- 選舉及向董事會推薦由股東選舉或董事會委任的候選人；
- 每年與董事會一併審閱董事會的當前在獨立性、知識、技能、經驗及多樣性等方面的組成情況；
- 對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結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功能；及
- 定期就企業管治法律和實務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我們在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遵從情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宜及將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道德規範

我們的董事會已採納適用於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的業務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包括專門適用於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總監、副總裁及為我們履行類似職能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若干規定。我們將我們的業務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作為表格F-1的註冊聲明附錄99.1（經修訂）提交，最初在2013年11月4日提交予美國證交會。我們隨後修訂了業務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並將其作為表格20-F（已於2014年3月31日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中年報附錄11.1提交。我們於我們的網站<http://ir.autohome.com.cn>發佈了一份業務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

### 董事的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有責任遵守誠信原則，以我們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我們的董事亦有責任審慎行事、行事講求技巧。先前認為，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無需展現出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超出其知識及經驗所應具備的技能。然而，英國及英聯邦法庭已經就所需技能及審慎職責提出了客觀標準，而開曼群島可能會效仿有關機關的做法。在履行彼等的審慎職責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的大綱及細則。如果我們的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本公司有權要求損害賠償。